

证券代码：430734

证券简称：源渤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非标准审计

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本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5]D-114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前期收入确认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对源渤科技在2021年度确认的成都上善宫贸易有限公司软件开发服务198,019.80元，我们仅取得银行回单和发票，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对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期初未分配利润等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调整的金额，其金额占到期末净资产的21.80%。”

2、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源渤科技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009,644.79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120,130.87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783,963.78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872,257.8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累计亏损为14,204,542.58 元。公司利润连续亏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可能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针对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回应：

1、该保留意见主要涉及公司2021年度的收入确认事宜，系陈培元于2022年收购前发生，对于日后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及经营团队的实际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完善公司风控体系及内部经营管理体系。

3、接下来，公司将持续提升内控及管理，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及业务体系，调整公司商业模式，做轻企业，做大规模，做高利润，确保公司实现持续性现金流入，保障公司健康量行发展。

三、针对非标准意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通过以下调整措施，以有效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持续推出新的市场需求的产品、拓展市场渠道，积极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2）扩大销售团队，改进激励机制，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销售员的潜能；

（3）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压缩开支，挖掘内部潜力，降低经营成本，增加利润。

预计公司能够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实现营业规模增长，扭亏为盈，以应对当前的亏损状况。本公司确信在未来12个月能够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本期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谨慎原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董事会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继续关注该等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